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6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9FYUA409



目 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1-3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566号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5年5月20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审核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28日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3,848.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9,224,943.4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48,569.5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176,373.9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41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5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4,224.02	34,224.02
2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28,638.90	28,638.90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824.98	8,824.98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687.90	101,687.9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0,011,502.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42,240,200.00	43,406,747.78
2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286,389,000.00	91,985,782.74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8,249,800.00	4,618,971.59
	合计	716,879,000.00	140,011,502.11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0,011,502.11 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0,011,502.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1	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3,406,747.78	43,406,747.78
2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91,985,782.74	91,985,782.74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618,971.59	4,618,971.59
	合计	140,011,502.11	140,011,502.11

五、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48,569.54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615,122.46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1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6,083.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2,615,122.46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00,000.00	-	-
律师费用	2,010,000.00	-	-
发行手续费	46,083.65	46,083.65	46,083.65
印花税	277,363.43	-	-
合计	60,048,569.54	46,083.65	46,083.65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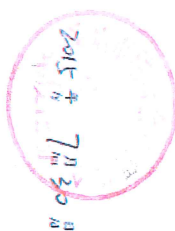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重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780617382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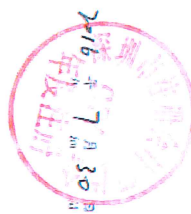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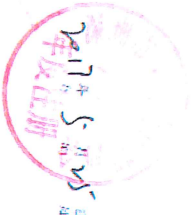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0516
张重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倪万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808000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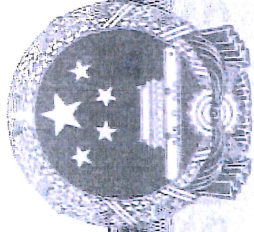
倪万杰
3100000614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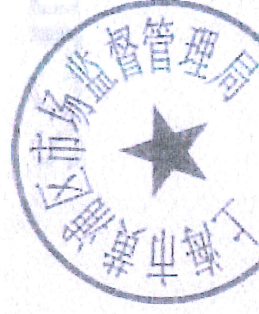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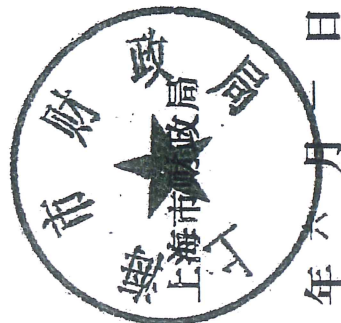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